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俾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193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附件一 A09540000Q0000000_106019303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業經該署於106年12月29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104638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6年12月29日環署水字第1060104638E號函辦理。
- 二、因應106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及為鼓勵守法，修正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簡化相關預申報對象及程序，如應預申報者未於採樣或量測24小時前預申報，始須重新採樣、檢測之處分；守法業者免除預申報之程序。
- 三、旨揭公告已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環署水字第 1060104638 號



主旨：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稱網路申請（報））。
- 二、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辦理。
- 三、附表所列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以下稱應預申報者），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量測）人員、日期及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 （二）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
 - （三）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 （四）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 四、應預申報者，未依公告事項三（一）規定辦理，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 五、應預申報者，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應預申報者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 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與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二) 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

七、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

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署 長 李應元





附表

對象	條件說明
污水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下水道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道	三、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達事業一、二規定之規模者為限。
系統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
事業	一、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二、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
	（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四）電鍍業。
	（五）製革業。
	（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七）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三、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定之規模者。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